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及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CCTI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CCTI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

公 佈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DBS

代表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之
全資附屬公司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藉以收購

CCTI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惟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除外) 擁有者除外)
以及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藉以註銷

CCTI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惟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以及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該等收購建議

中建電訊宣佈，星展亞洲將代表收購人，在符合下文「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之前提下，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藉以收購全部已發行中建科技股份及中建科技 2005 CN(惟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New Capital 除外) 擁有者除外)，並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藉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中建科技購股權。該等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該等收購建議」一段。星展亞洲信納中建電訊已具備足夠可供動用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面接納該等收購建議時所需之資金。

中建電訊目前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34.51%。中建電訊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本金額為615,000,000港元之中建科技 2008 CN，該等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後將會導致發行43,928,571,428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5.61%，以及經擴大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73.38%。

強制性收購

倘接獲之接納申請達已發行中建科技股份價值90%或以上，則中建電訊本身可引用公司法下強制性收購條文規定，藉以收購中建電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已發行中建科技股份。

主要及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該等收購建議乃構成中建電訊一項主要交易，故此須經中建電訊股東在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中建電訊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收購建議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將予發行之中建電訊新股。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會放棄投票。根據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可能向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構成中建電訊一項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就此而言，關連人士分別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及鄭玉清女士。中建電訊將會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向中建電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將會獲委任就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中建電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收購建議下有權收取可換股債券之中建電訊關連人士，亦將會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及收購建議文件

中建電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該等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滙盈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

鑑於 New Capital 為中建科技 2005 CN 之登記持有人，而該公司乃由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故此已根據合併守則第2.4條委任滙盈融資有限公司，藉以向中建電訊董事會提供意見。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已向中建電訊董事會提供意見，表示提出該等收購建議乃符合中建電訊股東之利益。滙盈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將會載入中建電訊之通函內。

收購人將根據合併守則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中建科技股東、中建科技 2005 CN 持有人及中建科技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其他詳情並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

通函與收購建議文件將於同日寄發。

寄發回應文件

中建科技須在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十四天內，就該等收購建議向中建科技股東、中建科技 2005 CN 持有人及中建科技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一份回應文件。中建科技將會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收購建議向中建科技獨立股東及中建科技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中建科技亦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藉以向中建科技獨立董事委員會、中建科技獨立股東及中建科技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中建電訊之要求，中建電訊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中建電訊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中建電訊股份之買賣。

應中建科技之要求，中建科技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中建科技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中建科技股份之買賣。

該等收購建議須待下文「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倘若不能成為無條件，則該等收購建議將告失效。收購人保留權利按合併守則准許之情況下更改或延長該等收購建議，有關詳情將載入收購建議文件內。中建電訊股東、中建科技股東及中建電訊和中建科技之投資者於買賣中建電訊股份及中建科技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中建電訊宣佈，星展亞洲將代表收購人，在符合下文「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之前提下，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藉以收購全部已發行中建科技股份及中建科技 2005 CN（惟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New Capital 除外）擁有者除外），並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藉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中建科技購股權（惟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34.51%。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中建科技股份。

該等收購建議

該等收購建議將由星展亞洲代表收購人提出。

該等收購建議若獲中建電訊股東批准，將按下列基準提出：

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

每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 現金1,840港元，
相當於每股中建科技股份作價0.023港元

或

每張面值1,8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若中建科技股份數目高於前述，則按相同比例計算

及

每張面值800港元之中建科技 2005 CN 現金1,840港元，
相當於每股中建科技股份作價0.023港元

或

每張面值1,8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若中建科技 2005 CN 數目高於前述，則按相同比例計算

中建科技股東及中建科技 2005 CN 持有人務請留意，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將按每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即中建科技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或每張面值800港元之中建科技 2005 CN，可換取一張面值1,8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不足一仙者一概不會支付。應付已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並選擇收取現金之已登記中建科技股東之現金

款項，將會向上湊整至一仙計算。由於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不會發行任何零碎可換股債券，持有不足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之中建科技股東或持有股份並非為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倍數之中建科技股東，唯有接納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中就該等不足每手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買賣單位之中建科技股份而提出之現金選擇方案。

以現金1,840港元，或以每張面值1,8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收購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或每張面值800港元之中建科技2005 CN而提出之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乃收購人參照中建科技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該日包括在內)為止最後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3港元而計算。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中建科技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之0.03港元，而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之0.014港元。

根據每股中建科技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該日包括在內)為止最後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3港元計算，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較：

- (a) 中建科技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4港元，折讓約4.17%；
- (b) 中建科技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該日包括在內)為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26港元，折讓約11.54%；
- (c) 中建科技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該日包括在內)為止最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21港元，溢價約9.52%；及
- (d) 中建科技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11港元(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2,143,000港元及已發行中建科技股份13,138,422,562股計算)，溢價約109.09%；另較中建科技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15港元(根據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0,599,000港元及已發行中建科技股份14,138,422,562股計算)，溢價約53.33%。

中建科技 2005 CN 及中建科技 2008 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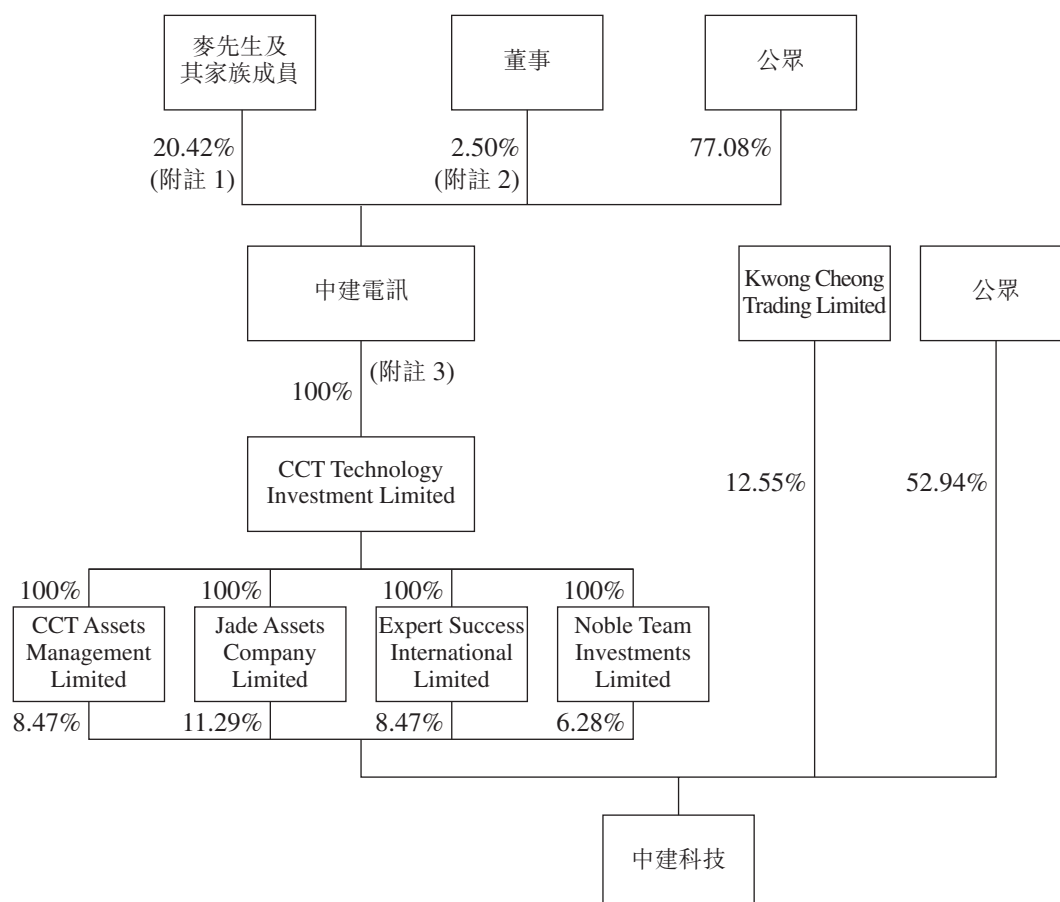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科技 2005 CN 之登記持有人為 New Capital，而該公司乃由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中建科技 2005 CN 若全部轉換，將導致發行4,500,000,000股中建科技新股(相當於中建科技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23%，以及經擴大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22.02%)。

New Capital 已向收購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於緊隨該等收購建議獲中建電訊股東批准後，以中建科技 2005 CN 或4,500,000,000股中建科技新股，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並選擇收取可換股債券。中建科技 2005 CN 之代價，按中建科技股份之收購價每股0.023港元，以4,500,000,000股中建科技新股相關價值計算。

由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之中建科技 2008 CN，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15,000,000港元。中建科技 2008 CN 將不會列入該等收購建議範圍以內。

下圖列出中建科技(i)於中建科技2005 CN 及中建科技2008 CN 兌換前，以及(ii)假設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科技2005 CN 及中建科技 2008 CN 獲全數兌換後之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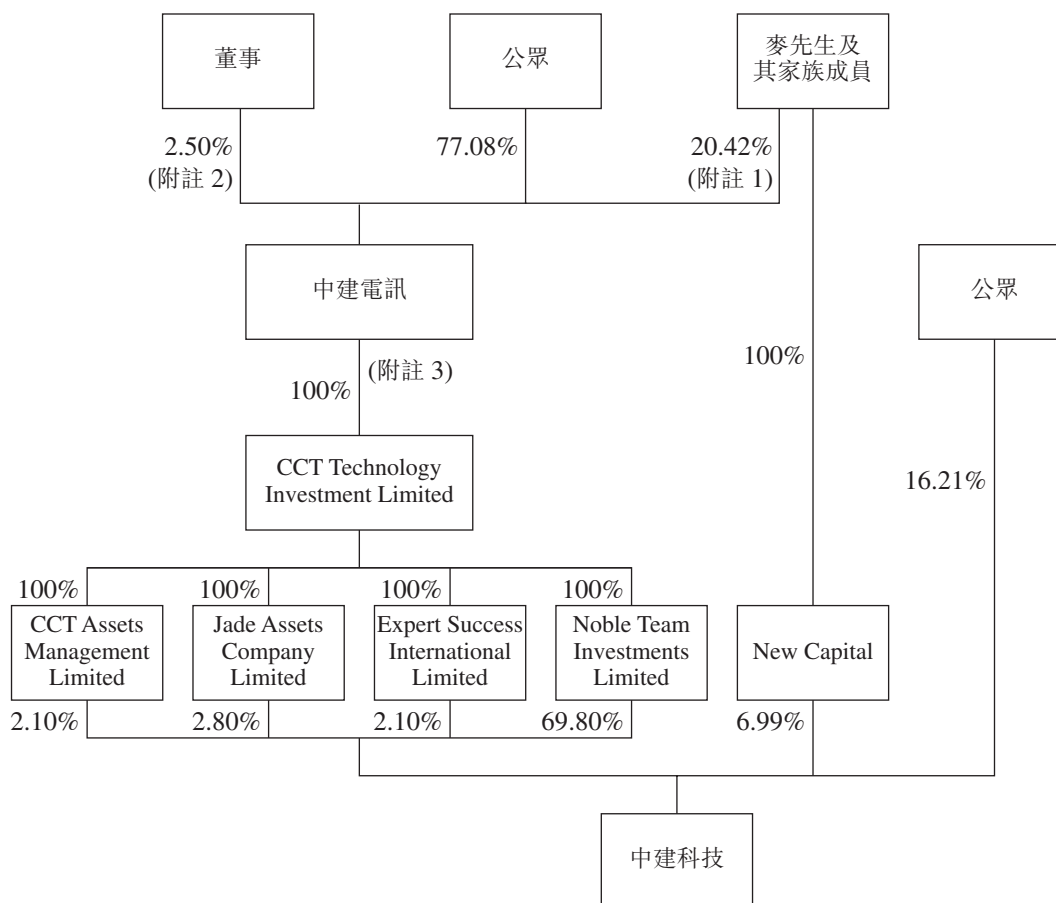
(i) 中建科技於中建科技2005 CN 及中建科技2008 CN 兌換前之股權：



附註：

1. 於中建電訊之20.42%權益乃透過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 擁有，該兩家公司均為麥紹棠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之公司。
2. 於中建電訊之2.50%權益乃分別由鄭玉清女士持有2.36%、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持有0.04%、Samuel Olenick 先生持有0.03%以及唐智海先生持有0.07%。鄭女士及 Putt 博士為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執行董事，Olenick 先生為中建電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唐先生則為中建科技之執行董事。
3. 中建電訊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中建科技合共34.51%權益。

(ii) 中建科技假設中建科技2005 CN 及中建科技 2008 CN 獲全數兌換後之股權：



附註：

1. 於中建電訊之20.42%權益乃透過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 擁有，該兩家公司均為麥紹棠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之公司。
2. 於中建電訊之2.50%權益乃分別由鄭玉清女士持有2.36%、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持有0.04%、Samuel Olenick 先生持有0.03%以及唐智海先生持有0.07%。鄭女士及 Putt 博士為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執行董事，Olenick 先生為中建電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唐先生則為中建科技之執行董事。
3. 中建電訊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中建科技合共76.80%權益。

購股權收購建議

就註銷每份尚未行使中建科技購股權 現金0.009港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科技有1,082,781,000份尚未行使中建科技購股權。倘若全部行使該批1,082,781,000份中建科技購股權，將會導致額外發行1,082,781,000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經擴大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6.36%）。

尚未行使中建科技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份中建科技購股權0.014港元。購股權收購價為每份中建科技購股權現金0.009港元，即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下每股中建科技股份作價現金0.023港元與每份中建科技購股權行使價0.014港元之差價。中建科技購股權持有人之詳情如下：

中建科技購股權持有人	所持中建科技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中建科技執行董事		
麥紹棠	100,000,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譚毅洪	100,000,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鄭玉清	100,000,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唐智海	50,000,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建科技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可傑	8,000,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鄒小岳	8,000,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附註)	716,781,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總計	1,082,781,000	

附註：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均為中建科技之僱員，彼等為獨立人士，與中建科技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除中建科技 2005 CN、中建科技 2008 CN 及中建科技購股權外，中建科技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訂立任何發行中建科技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協議。

可換股債券

中建電訊將向接納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及選擇可換股債券而非現金之中建科技股東及中建科技 2005 CN 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於下述換股期內轉換為中建電訊股份。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本金額： 每張可換股債券面值1,840港元
- 利息： 不附帶利息
-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可於下述換股期內任何時間，按下述換股價於任何營業日全部或部分兌換為中建電訊股份
- 換股期：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兌換成中建電訊股份之期間，將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
- 換股價： 每股中建電訊股份作價1.267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規定作出調整
- 到期：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周年。除非轉換為中建電訊股份，或中建電訊給予債券持有人書面通知，償還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餘額，否則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餘額，到期即須自動全部贖回
- 償還： 中建電訊可全權決定，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十四天事先書面通知後，在到期前任何時間，對於尚未償還或兌換為中建電訊股份之可換股債券餘額，償還全部或部分款項
- 轉讓限制： 遵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並在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和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可以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倘若中建電訊向其或其聯繫人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可換股債券，中建電訊須隨即通知聯交所，而所有該等轉讓將須完全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申請上市： 中建電訊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之中建電訊新股上市及買賣。中建電訊將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提出上市申請
- 投票表決： 純粹基於其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概無權出席任何中建電訊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換股價每股1.267港元，乃收購人參照中建電訊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該日包括在內)為止最後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而計算。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中建電訊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1.41港元，而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之0.89港元。

換股價每股1.267港元較：

- (a) 中建電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3港元，折讓約4.74%；
- (b) 中建電訊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該日包括在內）為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324港元，折讓約4.31%；
- (c) 中建電訊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該日包括在內）為止最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76港元，折讓約0.71%；及
- (d) 中建電訊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437港元（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95,000,000港元及已發行中建電訊股份422,105,230股計算），折讓約76.70%；另較中建電訊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456港元（根據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03,000,000港元及已發行中建電訊股份422,105,230股計算），折讓約76.78%。

可換股債券將按每張面值1,840港元或其倍數兌換成中建電訊股份。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不會發行零碎中建電訊股份，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會下調湊整為一股中建電訊股份。

該等收購建議之總代價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科技已發行合共15,938,422,562股中建科技股份，當中10,438,422,562股中建科技股份由中建科技股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持有。每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或每張面值800港元之中建科技 2005 CN 之代價為現金1,840港元或本金額1,8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以此為基準計算，中建科技股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所持中建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中建科技 2005 CN，分別約值240,083,718.93港元及103,500,000.00港元。

按就註銷每份尚未行使中建科技購股權所提出之購股權收購價為基準計算，該批1,082,781,000份尚未行使中建科技購股權約值9,745,029.00港元。假設中建科技購股權全數兌換成中建科技股份及按中建科技股份收購價每股0.023港元計算，1,082,781,000股中建科技股份約值24,903,963.00港元。

星展亞洲信納中建電訊已具備足夠可供動用之財政資源，以應付全面接納該等收購建議時所需之資金。

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

任何中建科技股東、中建科技 2005 CN 持有人或中建科技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一旦接納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或購股權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位人士作出之保證,由該位人士根據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或購股權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將予出售之全部中建科技股份或中建科技購股權或中建科技 2005 CN(視乎情況而定),被收購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認購權、申索、衡平權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一切就此產生或附帶之權利,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中建科技股份而言)收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及分派(如有)。

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會否獲提呈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所影響。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彼等各自之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

付款

中建電訊將於該等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當日或接獲已填妥之有效接納申請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日內,向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中建科技股東、中建科技 2005 CN 持有人及中建科技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可換股債券證書或支票。

中建科技股東及中建科技 2005 CN 持有人務請留意,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將按每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即中建科技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或每張面值800港元之中建科技 2005 CN,可換取一張面值1,8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不足一仙者一概不會支付。應付已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並選擇收取現金之已登記中建科技股東之現金款項,將會向上湊整至一仙計算。由於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不會發行任何零碎可換股債券,持有不足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之中建科技股東或持有股份並非為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倍數之中建科技股東,唯有接納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中就該等不足每手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買賣單位之中建科技股份而提出之現金選擇方案。

以現金1,840港元,或以每張面值1,8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收購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或每張面值800港元之中建科技2005 CN而提出之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乃收購人參照中建科技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該日包括在內)為止最後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3港元而計算。

此外,中建科技股東及中建科技 2005 CN 持有人亦務請留意,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中建電訊股份,其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中建電訊股份。

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

該等收購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等收購建議已獲中建電訊股東於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b)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至第(a)、(c)、(d)及(e)項條件全部獲達成當日止期間，中建科技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均有能力償債，且不受無力償債或破產法律程序或其他類似事宜所規限，亦無就中建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聘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其他履行任何類似職能之人士；
- (c) 在下文第(d)項條件獲達成當日或之前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收購人提出之該等收購建議或收購任何中建科技股份及／或註銷中建科技購股權變成無效、不可依法強制執行、非法或無法繼續進行，或將會就該等收購建議或其任何部分或收購任何中建科技股份及／或註銷任何中建科技購股權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
- (d) 最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收購人可能釐定及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就中建科技股份接獲(及並無撤回(如獲准))有關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之有效接納申請。該等中建科技股份連同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之中建科技股份，構成一般可於中建科技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50%以上；及
- (e) 聯交所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將予發行之中建電訊新股上市及買賣。

該等收購建議會否成為無條件，仍屬未知之數。中建電訊股東、中建科技股東以及中建電訊和中建科技投資者在買賣中建電訊股份及中建科技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豁免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

中建電訊保留權利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條件(惟第(a)、(d)及(e)項條件不可獲豁免除外)。

因此，倘若收購人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有關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之有效接納申請，而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所涉股份連同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該等收購建議進行之前或當時所持有之中建科技股份，將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中建科技投票權50%以上，則該等收購建議不能成為無條件，且該等收購建議將告失效，除非該等收購建議經修訂或延長則作別論。收購人保留權利按合併守則准許之情況下更改或延長該等收購建議，有關詳情將載入收購建議文件內。

印花稅

中建科技股東將須於接納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時，就已經登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中建科技股份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按收購人就該位人士持有中建科技股份而應付代價中，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者支付1.00港元計算，有關款項將自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下應付該位人士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若中建科技股東選擇收取可換股債券(及就中建科技 2005 CN 而言)，則中建電訊將須負責同時支付有關接納申請之賣方及買方從價印花稅。

有關中建科技之資料

中建科技為中建電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約34.51%實益權益現由中建電訊持有。中建科技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唐智海先生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除唐智海先生外，其餘各位均同時出任中建電訊執行董事；而麥紹棠先生則為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之主席。

中建科技集團主要從事以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方式銷售、製造、設計及開發電訊產品和電子產品。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6,000,000港元及142,000,000港元，或每股中建科技股份約0.0043港元及0.011港元。中建科技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分別約達84,000,000港元、106,000,000港元及1,926,000,000港元。中建科技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分別約達(45,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及82,000,000港元。中建科技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分別約達(45,000,000)港元、98,000,000港元及73,000,000港元。中建科技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以及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達1,783,000,000港元、64,000,000港元及57,000,000港元。

按中建科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中建科技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股權架構及其主要股東

	中建科技股份數目	%
中建電訊 (附註1)	5,500,000,000	34.51
Kwong Cheong Trading Limited (附註2)	2,000,000,000	12.55
公眾股東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285,280,000	8.06
其他公眾股東	7,153,142,562	44.88
公眾人士之總持股量	8,438,422,562	52.94
總計	15,938,422,562	100.00

附註1： 該等權益包括由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持有之1,8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由 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之1,35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由 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1,35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以及由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1,0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2： Kwong Cheong Trading Limited 除了持有中建科技之12.55%權益外，為一獨立人士，與中建電訊、其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有關收購人及中建電訊之資料

收購人乃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麥紹棠先生及鄭玉清女士乃收購人之董事，同時亦為中建電訊執行董事。收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中建電訊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建電訊集團之主要業務可大致分為以下各類：(i)透過中建科技集團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電訊產品及電子產品；(ii)製造供電原部件；及(iii)製造及銷售塑膠原部件，以及幼兒健康護理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塑膠幼兒健康護理產品、縫製軟料玩具、幼兒及玩具衣物以及其他配飾)。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麥紹棠先生控制之公司為中建電訊主要股東，按中建電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實益擁有86,261,941股中建電訊股份，相當於中建電訊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42%。

根據中建電訊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建電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淨額以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59,000,000)港元及約為(118,000,000)港元。根據中建電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建電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以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分別約為101,000,000港元及約為56,000,000港元。中建電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

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分別約為(0.28)港元及0.133港元。中建電訊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9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約2,303,000,000港元，或每股中建電訊股份分別約5.44港元及5.46港元。中建電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淨額以及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56,000,000)港元及約為(259,000,000)港元。中建電訊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61)港元。中建電訊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427,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電訊有尚未行使中建電訊購股權，可兌換成41,780,000股中建電訊股份。中建電訊購股權持有人之詳情如下：

中建電訊購股權持有人	所持中建電訊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中建電訊執行董事		
麥紹棠	42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
譚毅洪	4,2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
鄭玉清	4,2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
William Donald Putt	42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
中建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		
Samuel Olenick	42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
譚競正	42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
劉可民	42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
中建科技執行董事		
唐智海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附註)	30,28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
總計	41,780,000	

附註：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均為中建電訊之僱員或中建電訊一家聯營公司之董事，彼等為獨立人士，與中建電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中建科技股份。

假設 New Capital 及全體中建科技獨立股東均接納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選擇可換股債券而非現金，而中建科技購股權全部並無獲行使及已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註銷，則將予發行本金額343,583,718.9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中建電訊股份作價1.267港元計算，因兌換本金額達343,583,718.93港元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將會導致發行合共271,178,941股中建電訊新股，相當於經擴大之中建電訊股本約39.09%，或相當於中建電訊現有股本約64.18%。假設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獲全面接納以選擇換取可換股債券，中建科技購股權獲全數註銷以及悉數行使中建電訊購股權，中建電訊進行該等收購建議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現有股權		全數兌換可 換股債券以及悉數 行使中建電訊購股權後	
	中建電訊 股份數目	%	中建電訊 股份數目	%
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董事之股權				
麥紹棠先生	—	—	420,000	0.06
由麥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				
—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56,850,093	13.46	56,850,093	7.73
—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	29,411,848	6.96	29,411,848	4.00
— New Capital (附註)	—	—	81,689,029	11.10
麥先生之權益(小計)	86,261,941	20.42	168,370,970	22.89
鄭玉清女士	9,996,713	2.37	14,196,713	1.93
譚毅洪先生	—	—	4,200,000	0.57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	171,500	0.04	591,500	0.08
Samuel Olenick 先生	125,000	0.03	545,000	0.07
譚競正先生	—	—	420,000	0.06
劉可民先生	—	—	420,000	0.06
唐智海先生(中建科技執行董事)	282,000	0.07	1,282,000	0.17
公眾	325,688,076	77.07	545,457,988	74.17
總計	422,525,230	100.00	735,484,171	100.00

*附註： New Capital 已作出承諾將會根據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接納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作價1.267港元兌換該等可換股債券時將會發行合共81,689,029股中建電訊股份。

中建科技主要股東之意向

除了上文「中建科技 2005 CN」一節所述 New Capital 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會接納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外，直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合共持有366,000,000份中建科技購股權(相當於366,000,000股中建科技新股，或中建科技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中建科技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0%)之中建科技董事，概無就是否接納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或購股權收購建議一事作出任何承諾，而中建科技主要股東亦概無就是否接納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作出任何承諾。

收購人就中建科技集團之意向

進行該等收購建議之原因

以 OEM 及 ODM 方式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已成為中建科技集團之核心業務，由於中建電訊集團旗下包括中建科技集團，故以上業務亦是中建電訊集團之主要核心業務。中建電訊董事認為，從電訊產品業務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持續增長之勢頭可見，中建科技集團前景樂觀。儘管中建科技乃中建電訊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然而中建電訊僅持有中建科技約34.51%權益，故中建電訊僅可分佔中建科技之綜合盈利約34.51%。因此，中建電訊董事決定提出該等收購建議，藉以將其於中建科技之股權增加至最少50%以上。

此外，倘若該等收購建議成功落實，中建科技之股權架構將會簡化。鑑於中建電訊將持有中建科技之控股權益，故其所分佔中建科技集團之利潤亦將所有增加。

倘中建科技 2005 CN 可能在該等收購建議後全數兌換一事得以成為無條件，此舉將令中建科技之債務減少，而其資本基礎則會增加，即中建科技有所得益之餘，亦可令中建電訊間接獲益。

倘中建電訊透過該等收購建議將中建科技私有化，中建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將會成為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在此情況下，中建電訊將可分佔中建科技全部純利，而中建電訊餘下集團與中建科技集團間之關連交易將會消除。此外，中建科技集團作為一家非上市集團，其行政成本將會大幅減少。

委任董事

收購人無意對中建科技現時之董事會組合作出任何改動。

收購人就中建科技之意向

倘若收購人根據公司法及合併守則獲准對中建科技進行強制性收購，收購人及中建電訊則擬如此行事，並擬申請將中建科技除牌。

根據合併守則第2.11條之規定，倘收購人透過該等收購建議及利用強制性收購權利尋求收購中建科技或將其私有化，除非獲得執行理事同意，否則該等權利僅可在符合公司法所施加之規定下，且待該等收購建議獲接納後，以及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四個月期間內購買(就各不涉利益之股份而言)合共90%不涉利益股份後，方可予以行使。

中建電訊董事及收購人將會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彼等將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中建科技股份繼續上市時具有所須之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在該等收購建議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之中建科技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買賣中建科技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或
- 公眾人士所持之中建科技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聯交所則會酌情考慮暫停中建科技股份買賣，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有量為止。

只要中建科技仍屬上市公司，聯交所仍將密切監察中建科技日後一切資產收購或出售行動。中建科技集團將須遵照上市規則之條文規定進行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行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論建議交易之規模大小，聯交所均有權酌情要求中建科技向中建科技股東發出公佈及通函，尤其當該等建議交易偏離中建科技之主要業務為甚。聯交所亦有權將中建科技之一連串收購或出售行動彙集處理，而任何該等交易皆可能導致中建科技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論，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獲提呈該等收購建議之人士

中建科技股東、中建科技 2005 CN 持有人以及中建科技購股權持有人將會獲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其中包括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然而，向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該等收購建議，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所影響。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本身之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

主要及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該等收購建議乃構成中建電訊一項主要交易，故此，該等收購建議須獲中建電訊股東在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中建電訊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此批准(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建議及根據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中建電訊新股。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會放棄投票。根據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可能向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構成中建電訊一項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就此而言，關連人士分別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及鄭玉清女士。中建電訊將會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向中建電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將會獲委任就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中建電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收購建議下有權收取可換股債券之中建電訊關連人士，亦將會放棄投票。

鑑於 New Capital 為中建科技 2005 CN 之登記持有人，而該公司乃由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故此已根據合併守則第2.4條委任滙盈融資有限公司，藉以向中建電訊董事會提供意見。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已向中建電訊董事會提供意見，表示提出該等收購建議乃符合中建電訊股東之利益。滙盈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將會載入中建電訊之通函內。

寄發通函及收購建議文件

中建電訊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該等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滙盈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

收購人將根據合併守則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中建科技股東、中建科技 2005 CN 持有人及中建科技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其他詳情並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

通函與收購建議文件將於同日寄發。

寄發回應文件

中建科技須在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十四天內，就該等收購建議向中建科技股東、中建科技 2005 CN 持有人及中建科技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一份回應文件。中建科技將會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就該等收購建議向中建科技獨立股東及中建科技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中建科技亦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藉以向中建科技獨立董事委員會、中建科技獨立股東及中建科技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該等收購建議乃經公平磋商，且中建電訊董事相信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亦符合中建電訊股東及中建科技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建電訊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該等收購建議根據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中建電訊新股上市及買賣。

星展亞洲已獲委任為就該等收購建議而言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中建電訊之要求，中建電訊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中建電訊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中建電訊股份之買賣。

應中建科技之要求，中建科技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中建科技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中建科技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按合併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四小時以上可進行一般銀行交易之日 子(星期六除外)
「現金收購建議(連同 證券交換選擇方案)」	指	按現金1,840港元或一張面值1,8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 取每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或每張面值800港元之中建科 技 2005 CN 而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連同 證券交換選擇方案)
「中建科技」	指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
「中建科技 2005 CN」	指	中建科技向 New Capital 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 刊發日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換股價為 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1港元，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到期
「中建科技 2008 CN」	指	中建科技向中建電訊一家附屬公司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 發行之可換 股票據，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 615,000,000港元，換股價為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14港 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中建科技集團」	指	中建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中建科技獨立股東」	指	中建科技股東(不包括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中建科技購股權」	指	中建科技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之中建科 技優先認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且於本公佈刊發 日期仍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承授人 權利，可按中建科技股份每股行使價0.014港元以認購中 建科技股份
「中建科技 購股權持有人」	指	中建科技購股權之持有人
「中建科技股份」	指	中建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中建科技股東」	指	中建科技股份之持有人
「中建電訊」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建電訊集團」	指	中建電訊及其附屬公司
「中建電訊購股權」	指	中建電訊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中建電訊優先認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且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仍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承授人權利，可按中建電訊股份每股行使價0.750港元以認購中建電訊股份
「中建電訊餘下集團」	指	中建電訊及其附屬公司 (不包括中建科技集團)
「中建電訊股份」	指	中建電訊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中建電訊股東」	指	中建電訊股份之持有人
「截止日期」	指	將於收購建議文件中指定之日期，即該等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或由收購人宣佈並經執行理事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經修訂)
「條件」	指	進行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
「可換股債券」	指	中建電訊根據現金收購建議 (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 將予發行每張面值1,8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星展亞洲」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界定之第1、第4、第6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即中建科技股份及中建電訊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w Capital」	指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主席兼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的公司
「ODM」	指	原設計製造
「OEM」	指	原設備製造
「該等收購建議」	指	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文件」	指	由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代表將會根據合併守則向中建科技全體股東、中建科技 2005 CN 持有人及中建科技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文件，當中載有(包括)該等收購建議之詳情、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或(如適用)由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代表與中建科技將予發出之綜合文件
「收購人」	指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就中建科技購股權提出之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價」	指	每份中建科技購股權作價0.009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併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中建電訊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中建科技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中建科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中建電訊集團及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電訊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中建電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amuel Olenick 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科技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唐智海先生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中建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承董事會命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